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陶芸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文龙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文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

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主要内容：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9,033,51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16,172.9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已实施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690,335.12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43,606,508.0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主体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原因是小股东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到位且未参与经营，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权益目前 100%归属公司，因此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公平、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2025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向公司董事发放薪酬，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规，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激励与发放。其中：（一）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50%；（二）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额外领取薪酬；（三）独立董事：发放税后固定津贴 10 万元。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陶芸、张燕民回避表决，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

案》。

2025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规，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激励与发放：（一）经理：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50%；（二）除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其中月度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20%，年度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十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